

晋政地〔2020〕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金井镇“学府·海岸明珠” 项目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金井镇“学府·海岸明珠”项目配套幼儿园办理用地划拨供地手续的请示》（晋金政〔2019〕115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晋江市人民政府晋政地〔2013〕160号文批准纳入的，位于金井镇金井盐场的0.4854公顷国有储备用地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金井镇“学府·海岸明珠”项目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储备用地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《预约用地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218430 元（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费用 218430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大队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
